

##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 時 0 分

地點：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主任委員忠銘、林委員其達、陳委員其良、王委員

鈿悌、李委員若梅、陳委員寶官(請假)、張委員麗舉

列席人員：王總幹事建華、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、李副總幹事

文鵬、曹主任少玉、王主任弘文、林主任承澤(請假)、

曹組長嘉引、劉組長用福、劉志淵、吳課員明遠(請

假)、馬祖日報社

主 席：王主任委員忠銘

記錄：吳素貞

壹、主席致詞： 略

貳、宣讀第 108 次會議紀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無

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組

案由一：審查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，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待審定通過將發文函送中選會審定。

決 議：審定通過。

### 第一組

案由二：訂定連江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(草案)。

說 明：本會為規範選務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任務、開設、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 
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、立法委員選舉、  
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開設。

本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，  
開設地點為本會選情中心（計票中心）。  
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(草案)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審定通過。

### 第一組

案由三：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

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(草案)。

說 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：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，通知各候選人於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(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由本會辦理)。

決 議：審定通過。

### 第一組

案由四：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(草案)。

說 明：本實施要點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

法」訂定之。

本案經洽詢地區有線電視業者，本縣有線電視普及率以地域區分為百分之百，以用戶數區分亦達百分之 90 以上，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使全縣縣民均能完整收看候選人所提政見，效益深遠。

決 議：審定通過。

## 第一組

案由五：訂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。

說 明：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明瞭選務作業，熟練法令規定，使選舉工作圓滿達成，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，本會並已於 11 月 27 日、28 日、29 日陸續展開講習課程，僅東引鄉定於 12 月 5 日辦理講習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同意追認。

## 第一組

案由六：公告第15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

說 明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暨第15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程序表規定，於投票日前15日公告，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。

本縣設置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經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10所（其中南竿鄉5所、北竿鄉2所、莒光鄉2所、東引鄉1所），經審查設置點均符合規定，上開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公告已依規定時程於11月18日公告，提請委員追認。

決 議：同意追認。

## 第一組

案由七：訂定「印製第15任總統副總統、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」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18 號函訂定之「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有關編印選舉公報、印製選舉票，本會已商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併案辦理採購招標，並訂定「印製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」詳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審定通過。

#### 第一組

案由八：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  
公告閱覽注意事項。

說 明：為使選舉人名冊如期(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)公告閱覽，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及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法令，擬定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頒布遵照辦理。

決 議：審定通過。

#### 第一組

案由九：提報政風室協助辦理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相關安全維護計畫。

說 明：為配合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，政風室提報6項相關安全維護計畫：

- 一、候選人申請登記場地及重要設施維護計畫。
- 二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場地及重要設施安全維護計畫。
- 三、選舉票印製廠場地安全維護計畫。
- 四、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等點收、包封、保管工作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。
- 五、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（含電視發表會）場地安全維護計畫。
- 六、計票中心安全維護計畫。

決 議：審定通過。

### 第一組

案由十：訂定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要點(草案)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會為迅速、確實瞭解各鄉開票結果，與中選會通報，並透過媒體，儘速向民眾報導，特訂定本要點

。

二、開票統計作業中心作業時間為投票日下午2時至下午10時止(以完成作業並獲中選會解除任務之命令為準)，作業地點為連江縣政府3樓會議室。

三、作業中心設置要點(草案)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審定通過。

伍、意見交流：無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(15:10 分)

#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 王主任委員忠銘

紀錄： 吳素貞

四：出席人員：

職稱	簽名
王主任委員忠銘	王忠銘
陳委員其良	陳其良
陳委員寶官	請假
王委員鈕悌	王鈕悌
李委員若梅	李若梅
張委員麗舉	張麗舉
林委員其達	林其達